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内黄县田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山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1年内黄县田氏镇滑河屯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1年内黄县田氏镇滑河屯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内黄县田氏镇滑河屯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修C25水泥混凝土路面总长10167米，其中：宽度为4米，厚18厘米，道路长4143米；宽度为3.5米，厚15厘米，道路长144米；宽度为3米，厚15厘米，道路长5880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4月6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市政道路工程相关技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元。（¥25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不进行任何由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军波，豫 24117171865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违约金按 5000.00 元/天执行, 待工程竣工后进行最终清算。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超过 10% 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果有天气原因、政府扬尘管控、大气污染防治、疫情管控等特殊原因, 工期相应顺延。

4. 采购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监理人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



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2011）标准），每发生一次人身伤亡事故，采购人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十、采购人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负责解决施工场地的四邻关系，完成三通一平（路通水通动力线通）工作。

2. 合同的履行，代表采购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3. 采购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十一、承包人

1.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应按规定准时到岗，项目经理脱岗一天罚款10000元，其余人员脱岗一天罚款5000元，建造师书面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和本工程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工程，并参与施工全过程，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予更换（项目经理变更需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08]48号文件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人员和安全员）实行“压证上岗”。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招标人的要求。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出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现象，经现场勘验质量确实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采购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 5%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保函期限为九个月。

十四、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采购人应付的工程款；

(3)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采购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十五、付款方式

进场付30%的工程款（预付款），支付预付款承包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额度的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九个月。竣工初验合格后付到工程款的80%，第三方验收合格付到97%工程款，剩余3%质保金待质保期一年复验合格后无息付清。

十六、工程验收：承包人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

十七、质保金，按工程结算或结算评审价的3%留取。

十八、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移交之日起1年。

十九、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经采购人认可的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的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

(2) 经采购人确认的采购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代表洽商并签字确认



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按照内政办 2017（22）文件执行）。

二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订。

二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内黄县田氏镇人民政府签订。

二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均

组织机构代码证：

91410800MA44GJYK7K

地址：

地址：安阳市解放大道 18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孙海

委托代理人: 付永坤

委托代理人: 孙海波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

账号:

账号: 41050160600800000511

